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自动化药房系统保修服务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动化药房系统保修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杭州道实机</u> <u>电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/u>6_人,营业收入为_338.43859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50.9691.34_万元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质量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杭州道文机电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: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